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项目监理机构: <u>12</u> 分 业绩: <u>6</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5</u> 分 项目总监答辩 <u>2</u> 分 投标报价: <u>75</u> 分	

2.2.1 (1)	项目监理机构 (12分)	总监理工程师 (3分)	<p>(1)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专业）且执业资格满10年不足15年的得1分，满15年及以上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执业资格证签发日期为准，提供执业证、注册证）</p> <p>(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p> <p>注：提供上述总监相关证书等，投标人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专业监理工程师 (9分)	<p>除总监外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监理人员时可得分：</p> <p>(1) 房建专监1人 (2分)</p> <p>1) 拟派房建专监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的得1分，所学专业为建筑施工与管理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毕业证书）</p> <p>(2) 安装专监1人 (2分)</p> <p>1) 拟派安装专监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得 1分，同时具有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注册证）</p> <p>(3) 质量安全工程师1人 (5分)</p> <p>拟派质量安全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上职称得1分，该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该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得1分；同时具有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注册证）</p> <p>注：1、上述人员不可兼任。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等同。</p> <p>2、上述人员均必须提供：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缴费证明（本工程不接受退休续聘人员参与投标）（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p>

			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3、上述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等须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1 (2)	业绩 (6分)	1、投标人2022年8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监理过建筑面积在10000m 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提供一个得 1.5分，最多提供 2个，最多得3 分。 2、拟派项目总监2022年8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以总监身份承担监理过建筑面积在10000m ² （以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的，提供一个得1.5分，最多提供2个，最多得3分。 注：（1）上述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非科室章、项目部章，签字须手签，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 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总监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材料。上述需提供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同一工程业绩只计取最高得分项，不得重复得分。已计取投标总监业绩得分的，其业绩不再在企业业绩部分得分。 （3）总监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2.2.1 (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5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设备（GPS、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钢筋保护层测定仪、楼板测厚仪、混凝土回弹仪、垂准仪、扭力扳手）配备齐全得 5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和有效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不需提供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前述需提供的证明资料须将原件扫描件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1 (4)	总监答辩 (2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拟定答辩题目，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项目总监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一道答辩题目，答题时间为30分钟；项目总监必须在本监理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门口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总监未按前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总监答辩；答辩现场各项目总监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	

		<p>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总监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答题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答辩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p>
<p>2.2.1 (4)</p>	<p>投标报价（75分）</p>	<p>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10%，15%，20%，25%，30%；Q1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元为单位，并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下浮3%（不含3%）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4、相关数值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有，先抽计算方法）的抽取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评标准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投标文件后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抽取人为招标人代表，抽取范围为经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的有效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相关数值只抽取一次，不因后续评审、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抽值时数值录入错误除外）</p> <p>5、相关数值抽取后，在抽取现场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应作调整）。</p>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4)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2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8)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